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4〕2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召开 物业小区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题 工作会议情况的通报

各物业企业：

3月22日，我局组织召开2024年物业小区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，部署全区物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各物业企业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但仍有个别物业服务企业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未按会议要求落实请假制度，也未另行安排相关人员参会。

经研究，决定对铭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芳草嘉园）物业企业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扣除企业相应信用分，请全区各物业企业高度重视、举一反三，端正态度，强化物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特此通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